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條規定，股東若擬推薦行將退任董事以外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將下列通知發送予本公司，或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中環遮打道三號A香港會所大廈二十樓，或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1) 擬提出上述建議之股東所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該股東須正式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並非擬參選人士)；及
- (2) 經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董事，連同按上市規則第13.51 (2)條規定，載列其個人履歷的資料。

上述通知最短期限為七天。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